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森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2025年乡村振兴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路河镇人民政府2025年乡村振兴项目第二标段
- 2.工程地点：睢阳区境内
- 3.项目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32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2025年睢阳区路河镇王平楼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清单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壹佰伍拾贰元壹角陆分 (¥600152.16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兆旭。

专类类别：\_\_\_\_\_

职称级别：\_\_\_\_\_

职称编号：\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事项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路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立即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涛